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《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 书》,涉及公司"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"(专利号: ZL99117225.6)的中国发明专利。 现将本案详情公告如下: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请求人: 威刚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威刚科技")

地址: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8 号

被请求人: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涉案专利: "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"(专利号 为 ZL99117225.6,以下简称"99 专利")

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《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》,2016年12月20日,威刚 科技针对本公司 99 专利以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的相关规定为由,向国 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,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 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,准予受理。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 上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无效宣告 请求受理通知书>的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争议的最新进展情况

上述案件于2017年5月9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口头审理。 2018年1月24日,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关于上述案件的 《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》,无效宣告请求人威刚科技提交了撤回宣告上述专利权 无效请求的书面说明,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72条的规定,本案件审理结束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公司(包括控股子公司)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,没

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由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已结案,截至目前,公司99专利仍有效,公司合法享有99专利的专利权。

本次争议所涉及的 99 专利属于公司的基础性专利之一,对公司专利运营较为重要。截至目前,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公司 99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共 15 次(含本次),其中 10 次申请人撤回无效宣告请求,2 次还在专利复审委审理中,3 次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维持公司 99 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有效,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亦以(2009)高行终字第 1386 号行政判决书终审判决维持公司 99 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有效。这意味着该基础专利具有较强的稳定性。故本次争议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《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》(发文序号: 201801150116 7970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